建國科技大學勞作教育成績評定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「建國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勞作教育成績評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勞作教育成績之考查與核算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
三、學生勞作教育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評定之。

四、凡學生有請假（事假及病假）、缺曠、遲到、早退記錄，於學期結束並未補作完畢者，其勞作教育成績一律以不及格計算。

五、勞作教育成績評分計算方式：

基本分數±督導人員評分－請假缺曠分數+小組長分數+全勤分數=實得分數。

(一)基本分數為八十分，滿分為一百分（若有第四條記錄者其基本分數為六十分）。

(二)督導人員評分：依據學生的守時性、工作績效、合作、愛惜公物、責任感等五項評分之，每項十六分，督導人員最高可給加減四分。

(三)請假缺曠分數：

1. 無故缺曠一次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三分，補作完畢者扣二分。
2. 請事假一次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二分，補作完畢者扣一分。
3. 病假一次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一分，補作完畢者不扣分。
4. 遲到或早退一次者，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 1 分，補作完畢者不扣分。
5. 請公假、喪假者，不扣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。

(四)擔任小組長職務表現優異者加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五分。

(五)全勤者加勞作教育學期總成績五分。

六、勞作教育請假之規定

(一)凡學生因故不能參與勞作教育者，須至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，未辦理請假者以曠課論。

(二)遲到或早退：遲到或早退累計三次或累計十五分鐘即以曠課一次論，每次遲到或早退十五分鐘以上者則以曠課論。

(三)公假：須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將核准之假單送至服務學習組登記。

(四)事假、病假及喪假：須至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，未辦理請假者以曠課論。

七、凡學生有請假、缺曠、遲到、早退或有補作記錄者均不列為全勤。

八、學生之勞作教育成績得為申請工讀生、獎助學金或擔任各種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人選之優先參考資料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